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1223

10位ISBN编号：7509341221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熊可

页数：204

字数：29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经济法>>

### 内容概要

在经济法中不论是竞争法、消费者法、土地法、劳动法、环境法还是银行业法等，知识点就是知识点，考题不给你绕弯弯，只要你能记住就能正确判断。

《经济法(飞跃版)/2013》荟集一线辅导名师，融法理、法条、真题三大司考备战元素于一体的教材新革命。

本书由熊可编著。

#### 作者简介

熊可，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法学博士。  
司法考试经济法学辅导的后起之秀，长期对司法考试经济法进行着深入的命题研究，教学经验丰富。  
对历年司法考试的规律和特点有独到的深刻理解，预测准确。

## &lt;&lt;经济法&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课 竞争法

## 第1讲 反垄断法

重点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经营者集中行为

## 第2讲 反不正当竞争法

重点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二课 消费者法

## 第1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重点 销售者的先行赔付义务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连带责任

对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规定

## 第2讲 产品质量法

重点 生产者的免责事由

生产者的严格责任

销售者的过错责任

## 第3讲 食品安全法

重点 食品安全控制

## 第三课 银行业法

## 第1讲 商业银行法

重点 商业银行的管理机制

## 第2讲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重点 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

## 第四课 财税法

## 第1讲 税法

重点 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征的范围

个人所得税免征、减征的范围

难点 税收保全制度

税收强制执行制度

## 第2讲 审计法

## 第五课 劳动法

## 第1讲 劳动法概述

重点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 第2讲 劳动合同

难点 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和程序

重点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 第3讲 集体合同

## 第4讲 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

重点 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

## 第5讲 劳动基准法

重点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

延长工作时间不受劳动法限制的情形

## 第6讲 社会保险法

## 第7讲 劳动争议

重点 调解、

难点 一局终裁的案件

<<经济法>>

第六课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第1讲 土地管理法

重点 国家建设征地的批准权限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第2讲 城乡规划法

重点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3讲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重点 房地一体主义

难点 建设规划

第七课 环境保护法

第1讲 概述

第2讲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第3讲 环境法律责任

第4讲 环境纠纷的处理程序

重点 环境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倒置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3.住宅租赁与非住宅租赁。

住宅用房的租赁，特别是公有住房及其他带有福利性的住房租赁应当执行国家和房屋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租赁政策。

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租赁双方协商议定租金及其他租赁条款。

4.划拨土地上房屋的租赁。

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

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四)商品房预售与按揭 1.商品房预售。

商品房预售是指房地产开发商(即预售人)将期房预先出售给购房人(即预购人)，由预购人根据预售合同支付放宽；在期房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购房人占有使用，并由与首任负责将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出让土地使用权转移至预购人名下的房地产买卖形式。

商品房预售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房地产转让行为。

由于房地产开发是一项资金占用量非常大的工作，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能在开发过程中取得资金支持就难以完成大规模的开发，因而法律允许达到一定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预售。

预售方具有一定投机性，预购方具有较大风险性，因此，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对商品房预售规定了更加严格的限制性条件和程序。

商品房预售。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已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4)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商品房按揭。

按揭一般是指不能或不愿一次性支付房款的按揭购房借贷人将其与开发商已签订的商品房预售或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益作为向商业银行贷款的担保。

按揭有三方主体：购房借贷人、开发商与银行。

在开发商负责为购房借贷人办理完成房地产权证过户手续，为银行与购房借贷人办理完成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购房借贷人的房地产权证交银行收押之前，开发商需为购房借贷人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购房借贷人与银行之间，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抵押关系。

商品房按揭的流程如下：(1)开发商选定银行，并与银行签订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书，银行承诺在特定条件下向开发商的客户(购房借贷人)提供贷款，同时开发商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购房人选定欲购买的商品房，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预售或销售合同。

其中约定采取向开发商选定的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的方式付款的，购房人需向开发商支付购房首付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